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嘉泥中國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它水泥產品。

有關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沒有發生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重大投資

集團在報告期內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為王建國先生(董事長)、藍箴規先生(副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王立心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平先生及張安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諸葛培智先生及吳俊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馬紹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玲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2條，王建國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6頁至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服務合約

(1) 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藍箴規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定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並可隨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各自均可獲取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150,000港元，並可於服務一年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年度調整，惟其增幅以每年不超過10.0%為限。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或總監(視情況而定)的酬金。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三個月的基準金獲發酬金。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於服務一年後獲發酌定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的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或綜合純利的3.0%(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且在支付全體執行董事花紅總額後的溢利必須超過14,600,000美元。各執行董事亦可憑證獲得，在任職期間或就本公司的業務正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本公司支付的袍金及薪酬外，王建國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分別有權從京陽水泥按一年十三月的基準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1,200元、人民幣8,4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2) 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年期為一年，其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截止。本公司有意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為一年，其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截止。本公司有意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諸葛培智先生袍金在賬上已列支，但仍未領取。另外，除了在財務報告附註9所載的董事酬金情況外，公司在報告期末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公司時而支付款項金額，亦未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失去董事職位而支付予他們款項金額。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皆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董事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履行了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的真實結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與嘉新水泥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要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合共	
張剛綸	6,740,000	400,000	7,140,000	0.62
張永平	13,452,000	2,146,000	15,598,000	1.36

2) 關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估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合共	
王建國	嘉新水泥	—	358,811	21,108,875	21,467,686	3.07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4,168	14,002	208,170	0.12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863,088	1,285,200	6,148,288	12.37
藍箴規	嘉新水泥	—	64,000	—	64,000	0.01
張剛綸	嘉新水泥	—	300,000	—	300,000	0.04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69,180	—	869,180	0.51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38,400	—	638,400	1.28
王立心	嘉新水泥	—	40,000	—	40,000	0.01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87,000	—	387,000	0.78
張永平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	107,738	—	107,738	0.48
	嘉新水泥	44,955,178	27,780,062	—	72,735,240	10.39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80,781	—	380,781	0.22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169,600	—	8,169,600	16.43
張安平	嘉新水泥	10,646,179	2,295,527	202,640	13,144,346	1.87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7,381	—	197,381	0.12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88	—	288	0.00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完全為遵守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以發行股本百分比(%)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CHPL」) (附註a)	實質擁有	814,000,000	71.22%
International Chia Hsin Corp. (「ICHC」) (附註b)	實質擁有	7,780,000	0.68%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 (附註b)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7,780,000	0.68%
嘉新水泥 (附註a及b)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821,780,000	71.90%

附註：

- CHPL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嘉新水泥持有約69.74%權益、嘉新國際(嘉新水泥持有87.1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約24.19%權益、CHC Holdings Inc. (嘉新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16%權益、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持有13.71%權益的公司)持有約1.21%權益、非執行董事張永平先生持有約0.48%權益及松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22%權益。
- ICHC的19.33% and 20.18%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嘉新水泥及嘉新國際(嘉新水泥持有87.1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予、履行、已失效或註銷。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公眾持股

就公司及董事所知悉之所有資料，公司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公眾持股量已足夠。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諸葛培智先生及吳俊民先生組成，並由Davin A. MACKENZIE先生擔任主席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總結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諸葛培智先生組成。並由Davin A. MACKENZIE先生來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角色。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總結載於本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惟符合資格並願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建國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